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事故補償作業暫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8840302 號函發布
自即日起廢止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所屬市立醫療院所對就醫病人權益之保障，營造病人良好之就醫環境，就醫療事故所發生之損害，給予適當補償，以促進醫病雙方和諧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關於醫療事故之補償，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醫療事故，係指病人於就醫時，因醫療過程所生之傷害、身心障礙或死亡之事故。

三、本要點之補償範圍，以醫療事故之發生，因醫療過程之疏失，或因人力不可抗拒，其發生機率經本局醫療爭議調處小組認定，屬罕見且嚴重者為限。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發生於本局所屬市立中興醫院、仁愛醫院、和平醫院、婦幼醫院、陽明醫院、忠孝醫院、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中醫醫院及性病防治所之醫療事故為限。

五、醫療事故之補償由當事人申請之，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當事人身心障礙及嚴重疾病者，由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之；當事人死亡者，由繼承人申請之，其申請順序依民法之規定。

六、醫療事故之補償，申請人應於醫療事故發生日起一年內，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調處。

七、醫療事故之補償申訴及調處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於發生醫療事故時，得向就醫之醫療院所申訴。申訴不成而有調處之必要時，該醫療院所應於七日內移送本局調處。申請人亦得逕向本局申請調處。

（二）本局受理醫療事故調處申請後，應送請本局醫療爭議調處小組召集人，依案件類別指派調處委員調處之。

（三）調處小組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得徵詢醫師公會或相關學會、公會意見；並得請求其派員參加調處。

（四）調處結果應作成調處書，並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八、申請人依本要點申請調處，經本局醫療爭議調處小組調處，調處結果認定合於本要點之補償範圍時，即依本要點規定給予補償。如調處不成，申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本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應負賠償責任者，得持法院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向本局申請補償。但醫療事故係因醫事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本局不予補償。

九、本要點所需之醫療事故補償金來源，依行政院衛生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以各市立醫院提撥之醫院管理發展基金充之，其專戶之設置及支付作業程序由本局另定之。

十、醫療事故補償標準如下：

(一) 死亡者：最高補償全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經申請人同意解剖，查明非屬本要點補償範圍之其他原因造成死亡者，僅得申請喪葬補助費新臺幣十萬元。

(二) 極重度障礙者：最高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三) 重度障礙者：最高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四) 中度障礙者：最高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五) 輕度障礙者：最高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六) 嚴重疾病補償：以支付診療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而有正式收據者為限，最高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障礙等級之認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表之規定。

依第八點規定，調處達成和解或依法院判決所為之補（賠）償金額超過第一項各款規定補償基準者，其超過之部分，應由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自行負擔。